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 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439,591,5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由 1,609.51 万股调整为 2,253.314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办法，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 2,253.314 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2,206.70 万股。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关于向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